

一把钥匙

白松青

那天整理旧物，杂物箱里翻出一把铜钥匙，擦拭过后铮亮如新。这是旧家门的钥匙，尘封已久。这把钥匙跟随了我30多年，曾经和我共同见证了一个家庭的过往，从居家琐事到悲欢离合引发的回忆，令人感叹唏嘘。

那时，刚刚踏上工作岗位，妻子单位分到一套新房。成家不久，能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两居室，虽然简陋，还是令人羡慕。同学朋友纷纷祝贺，不时在这里小聚，留下许多欢愉往事。老家的父母知晓后，也非常感恩单位对年轻人的照顾。当然，房屋主人更是幸福感倍增，感觉每一天都是阳光明媚，怀着感谢，把所有精力发挥到工作当中。

那时的门锁是传统的暗锁，配三把钥匙，我和妻子各一把，备用一把。

父亲最后一次来这间居室小住，是他手术之后。走时，他大概预感到自己生命即将走向尽头，伤感与不舍写在苍白的脸上，只是，粗心的我并未感到异样。我把他的行李杂物归置就绪，由朋友的车送至汽车站。临别之际，父亲颤巍巍地从口袋里摸出钥匙给我，故作轻松地说：“给！拿好钥匙！”此时，父亲心中一定充满酸涩。我说：“你带回去吧，反正还要来呢！”

“哎，这辈子怕是来不了啦！”父亲性格直爽，以为他只是随口一说，哪知一语成谶，回老家不久，他便溘然去世。

以往他和母亲来省城，总是亲手掌管这把钥匙，系在腰间或挂在胸前才放心。他把自己打扮得和当地人一样，有钥匙说明居有定所。出去散步，几分骄傲流露脸颊。父亲农民出身，骨子里喜欢房产、土地，觉得只有这些才是恒产。

记得他第一次来，看着粉刷一新的新居欣喜不已。我把这把钥匙交给他，让他出门带上，他爱不释手，久久端详。那时自己年轻，对生命的转瞬即逝、亲情之珍贵感悟不深，更不会用这把钥匙制造些笑料逗逗父亲，延伸一下难得的喜悦。

后来，女儿上了小学，胸前挂着这把钥匙，像一只小蝌蚪，走路来回晃荡，寒来暑往，早出晚归。起初我和她妈接送，后来稍大了些，她就自己坐公交上下学。我每天只是提醒她一下：带上钥匙。一次放学后，她乘3路电车回家，手

中几十根彩笔掉在车厢内，胸前挂钥匙的细绳也挤断了，钥匙不知落在哪里，是车厢里乘车的叔叔阿姨帮她捡起彩笔、找到这把钥匙。来自陌生人的爱，一直影响着她，每每念及，感激犹存。

女儿年少出国留学，临行前，她不以为然地和住在这里的母亲说：“妈，给你钥匙。”女儿走后，母亲老是重复这一简单却让人感伤的临别赠言。她是不主张女儿出国的，觉得太远。对孙女的思念，常让她泪流满面，祥林嫂一样，老念叨那句“妈，给你钥匙”。

再后来，这把钥匙就由母亲掌管。她来省城小住，和邻居老人出去买菜或逛街时都随身携带。母亲年事已高，明明带上钥匙了，出门前还要确认：我的钥匙呢？她要亲自摸见才踏实。这对她是一个考验，在农村老家，短暂出门是不用钥匙的。她对这把钥匙十分上心，即使回乡也要带在身上。她解释说，我不知道多会儿来，你们不在，我也能进了家门。

回了老家，母亲有时会拿出这把钥匙，在弟弟面前炫耀：看！这是你哥家钥匙，我多会儿想去就去。邻居问她啥时候去太原，母亲自豪地笑说，身上有钥匙呢，啥时想去就去。言外之意，儿子儿媳都欢迎她，来去自由。作为儿子，用这把钥匙给了母亲一丝自豪感，其实微不足道。

有一年春节，母亲吃着饭，突然说不出话了。我赶紧拨打120送医。在病房，她神志还不十分清醒，从口袋里摸出这把钥匙交给我说：“这是家的钥匙，你拿好！”我顿时想起父亲临别的场景，触景生情，内心如刀割般难受。母亲大概也想到了这点。辛劳一生的父母，和所有淳朴的老人一样，有钥匙才有家，人走，钥匙要留下。这种执念融入骨髓。欣慰的是，母亲生命力强大，至今健康活着，只是没人陪伴难以独行，更使用不了钥匙。

多年前，我们换了新居，用上了指纹锁，这把钥匙的使命完成，被我无意间丢放在杂物箱，顽强地留存下来。

手持这把尘封多年的钥匙，往事如烟。它维系着几代人的亲情，让我想起那一幕幕温馨的画面。只是，使用过这把钥匙的父亲走了，母亲老了，女儿嫁了，我和妻子也退休了……

暮色温柔

陈丽斌

初冬的傍晚，夕阳把最后一抹余晖揉进了小区的角落，橙红的光泼在楼墙、草坪和树上，凉凉的风拂在脸上不太冷，倒像是谁的手轻轻摸了摸。

我抱着孩子和母亲慢慢走着。孩子手里攥着山楂卷，啃得满脸都是；母亲手里捏着袋刚炒的瓜子，时不时剥一颗塞我嘴里，咸香的味道在舌尖散开，忽然就想起20多年前，也是这样的傍晚，我攥着母亲的衣角，一边走一边嚼着零食。只是如今，我怀里多了个咿咿呀呀的小人儿，母亲的头发也白了大半。

我们聊着家常，母亲说楼下张阿姨的孙子刚上幼儿园，哭了整整一周；我说孩子昨天把鱼缸打翻，鱼在地上跳，她却哈哈笑……说着说着，孩子突然伸手去扯母亲的银发，母亲也不恼，只笑着拍开她的小手。

那一刻，忽然觉得时光好像打了个转，我好像又变回了那个跟在母亲身后的小孩子，不用操心工作，不用惦记柴米油盐，只要黏着母亲，就什么都不怕。甜丝丝的幸福感从心头涌上来，我忍不住脱口而出：“妈，我都这么大了，还能这样陪在你身边，真的太幸福了。”

母亲的脚步顿了顿，低头踢开脚边的一颗小石子，语气里带着点落寞：“有什么好幸福的，人老了，腿脚慢了，眼睛也花了，什么事都干不了，净给你们添累赘。”

“妈，幸福跟能不能干活有啥关系啊，”我笑着开口，声音软了几分，“只要你在，我就永远是个孩子，永远有地方撒娇，永远有人疼我，这就够了。”孩子好像听懂了似的，也跟着“啊啊”地喊了两声，把手里的山楂卷往母亲嘴边递。

母亲看着孙女，眼里的落寞散开了些，忽然说起了外婆。“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，你外婆还在。有一回，我陪她去小卖铺，路上碰到个熟人，指着我跟旁边的人说：‘你看她都这么大了，还有妈疼着呢。’我当时没觉得什么，现在想起来，才知道那人的羡慕是真的。”母亲的声音轻轻的，像被风吹起的蛛丝：“后来你外婆走了，我才发现，没妈的人，就像断了根的草，心里空落落的。”

我鼻子一酸，说不出话，看看身边的母亲、怀里的孩子，我忽然懂了，这初冬的暮色中，有生活最真实的模样，藏着最动人的温情。

夕阳渐渐沉下去，橙红的光慢慢淡成了温柔的粉紫。我和母亲继续往前走。风里的温柔还在，瓜子的咸香还在，母亲的体温也在。

生命的溪流就这样慢慢流着，带着家人的温度，带着日常的细碎美好，一路向前。

来不及说
再见

张红

大约是一年前秋日的午后，疏淡阳光像被稀释了的碘伏，轻轻地涂抹在医院的粉墙上。微凉秋风拂过，楼下竹园旁，我偶遇了一只黑猫。它通体黑得发暗，唯有四足雪似的白，像偷穿了主人精致的小白靴，透着股灵秀。若说这黑与白是底色，那双眼睛便是点睛之笔。琉璃般澄澈的瞳仁里，盛着一汪明亮的琥珀，在暗淡毛色中撞得人眼生疼，仿佛藏着说不尽的话。

它也歪着头打量我，那眼神复杂得不像只猫：有流浪动物惯有的恐惧、怯懦，更缠着一丝难以名状的惆怅。我刚想往前挪一步，它却倏然转身，黑毛在竹影里一闪，便敏捷地隐入竹林深处，只留竹叶沙沙，像是它没说出口的告别。

几天后，重逢来得猝不及防。它仍踞在竹园边的石墩上，目光在往来行人的脸上跳着，时而偏头细听，时而耳尖轻颤，那模样，分明是要在人潮里捞起某个熟悉的身影。竹叶簌簌掠过它耳际的黑毛，它却纹丝不动，稳得像尊石狮——原来动物也有执念，且比人更执拗，认定一个地方，便肯耗到天荒地老。

有人说，它是在等曾喂过它的护士；也有人低语，许是主人把它丢弃在这儿，它却傻得不肯走。阳光穿过竹隙，在它漆黑的背脊上洒下碎金，那双眼睛依旧亮得像灯，在川流不息的人流中执着寻找。

近一年的时间里，我与它的相遇渐渐多了。从最初的遥遥相望，慢慢成了朋友。后来哪是偶遇，而是我每天刻意绕到竹园，顺便带些它喜爱的吃食。要么是油炸馍片，要么是四号门口三轮车上卖的甑糕，它总吃得很快。投喂时，它会温顺地蹭蹭我的裤脚，抬

头望我，可那眼里的忧伤，像浸了水的墨，始终没淡过半分。

然而最近数月，它愈发懒了，经常蜷在竹林下或楼沿边晒太阳，身子缩成小小的一团，眼神里的绝望却一天天重了起来，像蒙了层灰的灯，渐渐暗淡下去。它不再盯着人看，呆滞的目光偶尔投过来，像两根细钢针，轻轻刺着我的心。我蹲下来想跟它说说话，它却只是眨眨眼沉默着。原来连动物也会失语，当等待成了空，连表达的力气都没了。

我总觉得自己懂它。它该是来自乡下，跟着主人来求医。来时许是揣着盼头，想着等主人病好了，就一起回乡下，看小路旁那挂满枝头的火红的柿子，追院子里翩翩起舞的蝴蝶。可医院这地方，最熬人的就是“未知”，来时容易归去难，最后，它成了只流浪猫，守着一个没了归期的约定。可医院里的生老病死太多了，没人会在意一只流浪猫的悲欢。

立秋之后，我便再也没有见过这位“黑白靴”的朋友。心中不祥的预感也一日日浓重起来，如同连阴天的雾气，缠绕不散。直到几天前，从四号门的保安口中听说，就在一周前的暴雨夜，它被车撞倒，从此再没回来。

我怀着沉重的心情回到诊室，打开衣柜更换工作服时，一眼瞥见那半袋没吃完的油炸馍片仍静静躺在角落——那是前几天特意给它留下的，如今却再也送不出去了。原来有些告别，来不及说一声再见；那些未曾送出的温柔，最终都成了心底永久的遗憾。

本版图片来源于百度网

